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54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青岛西海岸新区全面推行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现结合新区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各部门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管委相关部门制定新区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各镇（街道）制定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涵盖延伸到“乡级”的16个领域。到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实现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透明，显著提高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指引。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

用得上，使标准化规范化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坚持持续改进。根据新区实际，定期调整和持续改进标准，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将标准化理念方式融入政府治理全领域全流程，确保工作成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形成“讲规范，用标准”的良好工作氛围。

### 三、参与部门

31 个部门：区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扶贫办、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税务局、黄岛区税务局。

区海洋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

23 个镇街：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 四、重点任务

（一）编制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管委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重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新区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公开目录应涵盖国务院部门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内容，不得删减，可根据新区实际，添加公开事项内容。

（二）创新延伸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海洋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国务院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提升。鼓励各部门在编制完成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基础上，探索编制本部门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争创省、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创新标杆。

（三）编制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镇、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完成镇（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中国家部委 26 个标准指引中延伸到“乡级”的 16 个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社

会保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扶贫、公共法律服务、户籍管理）公开事项，应在本单位基本目录中体现。

各领域主管部门要指导各下属单位、站所，配合镇街做好延伸到“乡级”公开事项的公开工作。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区工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优化网站信息公开版面设计，强化检索功能，打造特色专栏，全面展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成果。

各部门、镇街充分发挥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凡公开渠道为“政府网站”的事项，应全部在新区政务网展现。根据公开目录提出现有网站栏目调整设置需求，网站栏目内容涵盖标准化目录的内容。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行政审批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基础，围绕各部门、镇街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外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邀请利

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提高决策透明度。内部：明确信息公开责任科室，规范本单位会议、公文和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务新媒体监管、业务领域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档案，形成长效机制。

（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 五、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0年5月25日前）

下发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实施方案，明确参与单位、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分片召开标准化工作培训会议。启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信息公开”版面及“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设计和开发工作。

###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26日—7月14日）

1. 5月26日—6月5日，各部门、镇街对照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梳理本部门、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条目逐项细化，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报管委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2.6月6日—6月12日，管委办公室对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

3.6月13日—6月19日，各部门、镇街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提出现有网站栏目调整方案，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4.6月20日—6月30日，各部门、镇街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及时录入政府信息，实现权力运行与政府信息公开并行。同时做好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中心等其他方式、场所的政务公开工作。

5.6月30日前，区工信局根据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完成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及标准化等重点栏目优化设计工作，完成相关信息数据导入工作。

6.7月14日前，管委办公室对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指导完善、总结评估。

### （三）总结阶段（2020年7月15日—8月31日）。

各部门、镇街对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应用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管委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学习省市及先进地区标准化工作经验，优化提升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各部门、镇街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基层政府标准化工作要求，紧密对

接上级部门，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科室和工作联络员，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安排必要经费，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创新交流。各部门、镇街要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探索创新适应新区特点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管委办公室将选取标准化工作推进有力的部门、镇街，打造基层示范点，并推广到省、市层级，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监督考核。标准化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纳入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标准化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解表
2. 青岛西海岸新区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模版）

##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 8 个方面 26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牵头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发改局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5 大类 40 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具体公开事项，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并实行动态调整。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明确公开事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加强督促落实和协调配合，实现本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有序衔接。新区行政审批大厅、自贸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区行政审批局
3	财政预决算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等 4 方面 26 项事项的公开内容及要求、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牵头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部门、镇街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	区财政局
4	就业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新区就业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就业失	区人社局

		业登记、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等 9 大类 25 项具体公开事项，及时主动多渠道发布并动态调整。牵头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镇街、村居公共服务平台（窗口）、站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	社会保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新区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养老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失业保险服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社会保障卡服务等 9 大类 78 项具体公开事项，及时主动多渠道发布并动态调整。牵头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镇街、村居公共服务平台（窗口）、站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区人社局
6	义务教育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策文件、教育概况、民办学校信息、财务信息、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校园安全等 10 大类 34 项具体公开事项。其中财务信息、学校介绍、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教师职称评审等信息公开延伸至镇街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承担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发挥指导、监督、评估作用，建立健全重要政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义务教育决策事项，提前发布决策草案，征求社会各方意见。通过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列席会议等方式，不断扩大政民互动交流。	区教体局
7	社会救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 4 大类 13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各镇街、村居做好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	区民政局
8	养老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等 3 大类 11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老年人补贴方面政务公开。	区民政局
9	安全生产领域	制定新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政策文件、依法行政、行政管理、公共服	区应急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 5 个方面 28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应急主管部门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10	救灾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救灾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政策文件、备灾管理、灾后救助、款物管理、工作动态等 5 个方面 20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应急主管部门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救灾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应急局
11	城乡规划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公共服务、规划编制、规划许可、行政处罚等 4 个方面 13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自然资源局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征地管理政策、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等 4 大项 10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自然资源局
13	生态环境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结合市生态环境部门部署要求，制定新区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 5 方面 25 类主动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生态环境主责部门要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涉农补贴领域	制定新区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农业生产发展基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	区农业农村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5 个方面的具体公开事项，在网站公示并实行动态调整。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明确公开事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加强督促落实和协调配合，实现本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有序衔接。	
15	扶贫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扶贫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监督管理等 5 大类 13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扶贫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各镇街、村居做好扶贫领域政务公开。	区扶贫办
16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公共文化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 4 大类 45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做好组织实施、公众参与等工作。	区文旅局
17	保障性住房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法规政策、重大决策、规划计划、建设管理、配给管理、配后管理、办事指南、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评价结果等 10 大项 43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保障性住房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区住建局
18	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法规政策、征收、评估、补偿等 4 大类 12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并组织实施。	区住建局
19	市政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燃气、市政设施、园林、水务等 10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并组织实施。	区城管局
20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制定新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该领域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计划实施、条	区住建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件与标准、对象认定、预算管理、决策部署、年度任务实施、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等 9 大项 16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五公开”要求，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2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违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管理、违法建设、物业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 11 大项 769 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并组织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
22	卫生健康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公共服务等 11 大类 158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并组织实施。	区卫健局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 4 个方面 19 类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解读回应，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事项政务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24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调解、法律查询、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 9 大类 18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司法部门负责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指导各站所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方面政务公开，纳入镇街政务公开目录，做好公文属性源头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政务公开工作。	区司法局

25	户籍管理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出生登记、收养入籍登记、注销登记、迁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居民身份证等 7 大类 18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指导各站所做好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街政务公开目录，做好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	开发区公安分局 黄岛公安分局
26	税收管理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制定新区税收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等 3 大类 16 项具体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结合工作职责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开公示，同时做好公文属性源头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政务公开工作。	开发区税务局 黄岛区税务局
27	全面推行镇街 政务公开标准化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编制镇街本级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目录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重点主动公开国家部委 26 个标准指引中延伸到“乡级”的 16 个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社会保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扶贫、公共法律服务、户籍管理）公开事项。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8	创新延伸其他领域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参照国务院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提升。提出现有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完善需求，做好本领域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	区海洋发展局、 交通运输局、商 务局、退役军人 事务局、审计局、 统计局、医保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29	网站技术支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优化网站信息公开版面设计，强化检索功能，打造特色专栏，全面展示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成果。	区工信局

## 附件 2

### 青岛西海岸新区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	...	.....										
2													
...													

---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  
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